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关于南京健友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次
及预留部分第一次解锁条件成就及回购注销部分
限制性股票相关事宜的
法律意见书

苏同律证字（2023）第 142 号

江苏世

南京市建邺区贤坤路江岛智立方 C 座 4 层 邮编：210019

电话：+86 25-83304480 传真：+86 25-83329335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健友股份/公司	指	南京健友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激励计划》	指	《南京健友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2021 年考核管理办法》	指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本次激励计划	指	公司实施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行为
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本次解锁	指	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次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次解锁条件成就
本次回购注销	指	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次解锁部分未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次解锁部分未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
激励对象	指	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符合授予限制性股票资格的人员
《公司章程》	指	《南京健友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本所	指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关于南京健友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次及预留部分第一次 解锁条件成就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宜的

法律意见书

苏同律证字（2023）第 142 号

致：南京健友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是经江苏省司法厅批准设立并合法存续和执业的律师事务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3200007205822566”。本所接受健友股份的委托，担任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并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等中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次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次解锁条件成就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律师声明事项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规定，对与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成就及本次回购注销有关的事实进行了调查，查阅了健友股份向本所提供的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查阅的文件，健友股份向本所做出如下保证：健友股份向本所提供的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成分、重大遗漏或误导性陈述，且相关文件及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相应的原件材料保持一致。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

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仅就与公司拟实施的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成就及本次回购注销相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且仅根据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发表法律意见，并不依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本所不对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成就及本次回购注销所涉及的标的股票价值、考核标准等方面的合理性以及会计、财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财务数据或结论进行引述时，本所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不应视为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本所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其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成就及本次回购注销事项的必备文件之一，随其它材料一起上报或公开披露，并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成就及本次回购注销事项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它目的。本所同意公司在其为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成就及本次回购注销事项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公司做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相应内容再次审阅并确认。

本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第二部分 法律意见书正文

一、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及本次回购注销的批准与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健友股份已就本次解锁及本次回购注销履行了如下程序：

1. 2021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及其他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谢树志就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全体股东征集了投票权。

2. 2021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健友股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健友股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 公司于2021年4月30日通过公司OA对上述激励对象的姓名与职务予以公示，公示期自2021年4月30日起至2021年5月10日止。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2021年5月11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南京健友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 2021年5月17日，公司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次日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 2021年5月2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并根据《2021年激励计划》及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确定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授予日为2021年5月24日，以20.89元/股的价格向134名激励对象授予209.4万限制性股票。

6. 2021年5月2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授予日为2021年5月24日，以20.89元/股的价格向134名激励对象授予209.4万限制性股票。

7. 确定首次授予部分的授予日后，原激励对象李伟举、黄金花、宋超、罗敏、谢谦、王靖、林波、桂江洋、黄云 9 人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参与本次激励计划，共计放弃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2.3 万股，首次授予数量实际为 197.1 万股。该 9 名原激励对象自愿放弃的 12.3 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将不再授予。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日为 2021 年 6 月 22 日。

8. 2022 年 4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次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并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及《关于授予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认为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次解锁条件已满足，对 120 名激励对象按照绩效考核结果对应的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解除限售，本次共计解锁 99.6190 万股；对 5 名离职的激励对象和 8 名因 2021 年度绩效考核原因未能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5.873 万股进行回购注销。根据《2021 年激励计划》及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 2022 年 4 月 26 日，以 14.26 元/股的价格向 57 名激励对象授予 40.9 万限制性股票，剩余 11.45 万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不进行授予。独立董事对本次解锁、回购并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事项分别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解锁、回购并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符合《管理办法》及《2021 年激励计划》的规定。

9. 2022 年 4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次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健友股份关于回购并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授予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及《关于核查〈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对本次解锁、回购并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事项进行了核查，确认本次解锁、回购并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符合《管理办法》《2021 年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10. 确定预留授予部分的授予日后，原激励对象郑俊丽、徐可川等 7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参与本次激励计划，放弃授予限制性股票为 3.5 万股。该 7 名原激励对象自愿放弃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3.5 万股，公司将不再授

予。2022年6月7日，公司完成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预留部分授予登记工作，向50名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37.4万股。

11. 2023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次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次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认为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次及预留部分第一次解锁条件已满足，对149名激励对象按照绩效考核结果对应的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解除限售，本次共计解锁100.5173万股；对20名离职的激励对象和6名因2022年度绩效考核原因未能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共计42.6192万股进行回购注销。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解锁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及《2021年激励计划》的规定，同意本次解锁及回购并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方案。

12. 2023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次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次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对本次解锁及回购并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进行了核查，确认本次解锁及回购并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及《2021年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解锁及本次回购注销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上述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2021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就实施本次回购注销按照《公司法》及相关规定办理减资、股份注销登记及公司章程修订等相关手续，并履行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

二、关于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相关事项

（一）关于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的说明

根据公司《2021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次解除限售期为自首次授予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

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 30%。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完成日为 2021 年 6 月 22 日，第二个限售期将于 2023 年 6 月 22 日届满。

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除限售期为自预留授予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 50%。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完成日为 2022 年 6 月 7 日，第一个限售期将于 2023 年 6 月 7 日届满。

（二）关于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成就的说明

根据《2021 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需满足以下条件，激励对象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才能解除限售：

1.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1) 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以 2020 年净利润为基数，公司 2022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32%。

(2) 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以 2020 年净利润为基数，公司 2022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32%。

公司 2022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090,833,203.91 元，较 2020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06,122,185.11 元增长 35.32%，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4.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在满足公司层面解除限售业绩条件的前提下，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年度绩效考核成绩将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解除限售依据。根据《2021 年考核管理办法》，激励对象只有在上一年度绩效考核结果达到 60 分以上（含 60 分）时，才能全部或者部分将当期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绩效考核结果为 60 分以下（不含 60 分），则取消其当期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权利，其当期限制性股票由公司统一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 = 标准系数 × 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

(1) 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系数对应上一年度绩效考核结果如下：

等级	考评结果	标准系数	涉及激励对象人数（人）
非常优秀	90 分以上（含 90）	1	103
优秀	80 分（含 80）-90 分	0.75	1
良好	70 分（含 70）-80 分	0.50	1
合格	60 分（含 60）-70 分	0.25	0
不合格	60 分以下	0	0
合计	/	/	105

根据《2021 年激励计划》和《2021 考核管理办法》相关规定，考核当年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公司根据 2022 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确定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对不符合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首次授予部分除离职的 15 名激励对象不符合解锁条件，其余 105

名激励对象 2022 年度的个人考核均在合格以上，满足解锁条件，拟解锁 79.2948 万股，2 名激励对象因 2022 年绩效考核原因未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0.3549 万股将由公司回购注销。

(2) 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系数对应上一年度绩效考核结果如下：

等级	考评结果	标准系数	涉及激励对象人数(人)
非常优秀	90分以上(含90)	1	41
优秀	80分(含80)-90分	0.75	1
良好	70分(含70)-80分	0.50	3
合格	60分(含60)-70分	0.25	0
不合格	60分以下	0	0
合计	/	/	45

预留授予部分除离职的 5 名激励对象不符合解锁条件，其余 45 名激励对象 2022 年度的个人考核均在合格以上，满足解锁条件，拟解锁 21.2225 万股，4 名激励对象因 2022 年绩效考核原因未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0.6175 万股将由公司回购注销。

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对象剩余 120 人，其中 15 人因离职尚需办理回购注销手续，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人数为 105 人；预留授予对象 50 人，其中 5 人因离职尚需办理回购注销手续，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人数为 45 人。本次合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人数为 149 人（其中 1 名激励对象既是首次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也是预留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合计人数时不重复计算），本次合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00.5173 万股。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确认，上述解锁条件已经达成。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次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次解锁条件成就已经满足。公司及激励对象已满足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规定的条件，相关解锁安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2021 年激励计划》等相关的规定。公司可根据《2021 年激励计划》的规定于限售期满后，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解锁的相关事宜。

三、本次回购注销的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1. 因激励对象离职而回购注销

根据《2021年激励计划》的规定，由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王华等20人已离职，上述人员主动辞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41.6468万股应由公司回购注销。其中回购注销首次授予部分36.7068万股，回购注销预留授予部分4.94万股。

2. 激励对象因个人绩效考核原因而回购注销

根据《2021年考核管理办法》规定，激励对象按照绩效考核结果对应的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解除限售，拟回购注销6人次激励对象因2022年度个人绩效考核原因本次解锁期内未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0.9724万股。其中回购注销首次授予部分0.3549万股，回购注销预留授予部分0.6175万股。

（二）回购注销的数量及价格调整说明

2021年7月15日，公司2020年度权益分派实施，以公司总股本936,041,846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5元（含税），每股送红股0.3股。

2022年7月11日，公司2021年度权益分派实施，以公司总股本1,243,903,658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5元（含税），每股转增0.3股。

1. 关于数量调整的说明

根据《2021年激励计划》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事项，公司应当按照调整后的数量对激励对象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基于此部分限制性股票获得的公司股票进行回购。回购数量的调整方法为：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Q=Q_0 \times (1+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

数量)；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根据上述调整方法计算，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调整后共计42.6192万股，占本次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0.03%。其中，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37.0617万股；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5.5575万股。

2. 回购价格的调整说明

根据公司《2021年激励计划》的规定，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P=P_0 \div (1+n)$

其中： P_0 为每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 n 为每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 P 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分红派息： $P=P_0-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经派息调整后， P 仍须大于1。

调整前公司2021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 P_0 为20.89元/股，根据上述公式计算得出：调整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 $P=【(20.89-0.3) \div (1+0.3) - 0.15】 \div (1+0.3) = 12.06804734$ 元/股。

调整前公司2021年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 P_0 为14.26元/股，根据上述公式计算得出：调整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 $P=(14.26-0.15) \div (1+0.3) = 10.85384615$ 元/股。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确认，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依据、数量及价格符合《管理办法》《2021年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回购注销的对象、数量、价格及回购注销安排符合《管理办法》《2021年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四、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次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次解锁条件已经成就且本次解锁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及激励对象已满足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规定的条件，相关解锁安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2021 年激励计划》等相关的规定；公司可根据《2021 年激励计划》的规定于限售期满后，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解锁的相关事宜。公司已就实施本次回购注销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对象、数量、价格及回购注销安排符合《管理办法》《2021 年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尚需就实施本次回购注销按照《公司法》及相关规定办理减资、股份注销登记及公司章程修订等相关手续并履行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健友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次及预留部分第一次解锁条件成就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宜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吴朴成

经办律师：

林亚青

孟庆慧

2023年4月27日

务所